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黃政傑

相 對 人 黃鈺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簡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93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下稱本票訴訟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5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業經原裁定命聲請人應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。因本票訴訟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判決，確認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41萬元及其利息之部分不存在，是第一審判決認定聲請人僅需給付相對人41萬元票款，原裁定酌定之上開擔保金額，超過聲請人應支付金額之3倍，顯屬過高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酌減擔保金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准許停止強制所定之擔保金額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額是否相當，倘認原裁定所命供擔保之金額

01 不當，自得於駁回抗告之同時，裁定予以提高或降低之，而
02 毋庸於主文另為廢棄原裁定擔保金額部分之諭知（最高法院
03 85年台抗字第381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判要旨參
04 考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34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
07 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
08 之票款共計400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執行債權），並由本院113年度
10 司執字第8558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聲請人訴請確認相對
11 人之執行債權，於超過41萬元本息部分不存在，經本院113
12 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審理，並據以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
13 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票訴訟卷宗審認無訛。
14 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本票訴訟確定前，其
15 之執行債權無法即時受償之遲延利息損失，而該項損失之利
16 率，應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
17 較為客觀妥適。

18 (二)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
19 求之訴訟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惟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本票
20 債權400萬元，訴請確認於超過41萬元部分不存在，訴訟標
21 的價額為359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據司法院所
22 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民事簡易訴訟事件
23 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及1年6
24 個月，合計為5年2個月，故相對人於本票訴訟期間因遲延受
25 償所生之利息損害，估計約為93萬元（即359萬元 \times 5% \times （5
26 $+2/12$ ）年=92萬7,415元，取至萬元整數）。

27 (三)原裁定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於本票訴訟第一審判決後
28 至定讞期間，因停止執行而延後受償所受之損害，酌定抗告
29 人應供擔保120萬元，已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
30 害。抗告人以第一審判決確認相對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41萬
31 元本息部分不存在，認其僅需給付相對人41萬元，據以指摘

01 原裁定所命其應供擔保之金額過高。然查，相對人已對第一
02 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1號第二審審
03 理，亦有該卷宗可稽，故本票訴訟之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，
04 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，應無理由。惟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裁
05 定命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尚屬過高，應有調整之必要，
06 爰依職權變更為93萬元。

07 四、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之理由，並無可採，抗告應無
08 理由，惟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既無以維
09 持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此部分變更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

13 法 官

14 法 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
18 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9 1,500元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21 書記官

22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提示日即利 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	112年4月28日	1,000,000元	112年4月28日	113年6月7日	0000000
0	112年4月28日	1,000,000元	112年4月28日	113年6月7日	0000000
0	112年4月28日	1,000,000元	112年4月28日	113年6月7日	0000000
0	112年4月28日	1,000,000元	112年4月28日	113年6月7日	0000000